

商丘市梁园区李庄镇人民政府重度残疾人照顾 服务设施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5-26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296号

采 购 人：商丘市梁园区李庄镇人民政府

代理公司：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1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
附评标办法		3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商丘市梁园区李庄镇人民政府重度残疾人照顾服务设施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条件：

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梁园区李庄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商丘市梁园区李庄镇人民政府重度残疾人照顾服务设施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商丘市梁园区李庄镇人民政府重度残疾人照顾服务设施项目
2. 采购编号：商梁财采磋-2025-26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296 号
3. 建设地点：商丘市梁园区境内
4. 采购控制价：2975557.33 元
5. 磋商范围：重度残疾人照顾服务设施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7. 工 期：50 日历天
8. 质量要求：合格
9.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

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且未在其他在施工程项目中担任职务，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2.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四、磋商文件获取：

1.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是开标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磋商文件；

3. 方式：网上下载；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2025年7月2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2. 磋商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八（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3.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4.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2025年7月2日上午9时00分至2025年7月2日上午10时00分；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5.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6.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六、声明：供应商存在造假行为的，报相关部门进行相应处理（如：拉入“黑名单”）。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日发布，其它网站转载概不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商丘市梁园区李庄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丁先生

联系方式：13803705929

地 址：商丘市梁园区李庄镇李庄村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经八路 14 号付 19 号汇元大厦 711 至 718 室

联 系 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15237002516

2025 年 6 月 19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商丘市梁园区李庄镇人民政府
1.1.2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顺成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商丘市梁园区李庄镇人民政府重度残疾人照顾服务设施项目
1.1.5	项目地点	商丘市梁园区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控制价	2975557.33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重度残疾人照顾服务设施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1.3.2	工期	5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对于成立不足一年的投标人，须提供单位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提供租赁合同或设备发票或承诺书）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经理且未在其他在施工程项目中担任职务，提供劳动合同及2024

		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 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 “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6	分 包	不允许
1.7	偏 离	不允许
1.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项目采购控制价为：2975557.33元 响应人报价超过采购控制价的取消其磋商资格
3.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7月2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5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八
5.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采购代表 1 人；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1-3名</u>
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 ☒ ）
6.2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 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
6.3	付款方式	工程开始施工人员及机械设备进场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60%，后续根据工程完成进度按照低于已完工程量的 10%比例支付工程款，最终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后，工程款拨付至决算金额的 97%，剩余 3%待工程竣工验收年满一年后拨付。
7.1	采购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7.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响应文件递交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

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投标人工具箱进行优化，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进行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发布的“商丘电子招标人工具箱 2024-12-24 和商丘电子投标人工具箱 2024-12-24”最新一期。

提示：

根据《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 号）和《2019 年全省公共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公管办【2019】4 号）要求，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继上线了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各项电子化交易功能，经过对系统各模块功能和效果进行全面测试和优化，目前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已具备正式运行条件。现定于 2020 年 1 月 2 日起全面运行不见面电子交易系统，逐步关闭四楼开标场所，启用二楼开标大厅。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

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供企业资质、业绩、安全生产许可证、人员、社保、财务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

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资格审核小组和评标评审专家应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注：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控制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建设内容、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建设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

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5 日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澄清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附评标办法

根据本章第1.10 款、第2.2 款和第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将答复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以公告形式在网上予以公布。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类似的项目业绩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 (9) 项目管理机构表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它资料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1) 本工程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2)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同时供应商应打开 IE 浏览器，新建窗口输入网址 <http://222.138.172.2:5562/>，通过账户口令或数字证书登录二次报价页面并保持实时登录状态，以确保能及时收到评审专家要求二次报价的信息。即供应商应保持两个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

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5 分钟刷新一次。

2、无论是二次报价还是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如供应商二次报价已确定情况下，可提前准备好二次报价文件，在规定时间内填写完报价上传该文件即可。

3、二次报价时，供应商应首先填写二次报价金额，然后上传二次报价 PDF 文件。需注意填写金额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不一致，报价以上传的加盖有电子签章的报价文件为准。

4、二次报价输入页面一经保存，报价立即生效，无法再次修改。各供应商应对自己所输入的内容确认无误后再点击保存。所有供应商二次报价完成或评审专家规定的二次报价时间截止后，二次报价结束。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5、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或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供应商）二次报价或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供应商）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

6、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3）编制依据：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材料价格参照《商丘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 年最新一期信息价调整，不全部分参照市场价（均按除税价计入）；
- 3、税金按 9%计取。

（4）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经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磋商程序

5.2.1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磋商。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根据本须知第 5.3.5 款及 5.3.6 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磋商小组对响应性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复印件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的要求
		资质证书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的要求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的要求
		项目经理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的要求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的要求
		中小型企业	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 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 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报价	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
		磋商范围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5.3.6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作废标处理；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3）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 （4）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5.3.7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8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

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以及磋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

6.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6.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6.4.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合同货币，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6.4.4 在供应商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采购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1. 磋商项目基本内容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及磋商时间，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4	现场踏勘	1、采购代理机构将不组织供应商进行踏勘现场，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前往工程所在地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单位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施工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2 人，采购代表 1 人；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工期	50 日历天
7	改造内容	重度残疾人照顾服务设施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 工程量清单（另附）

图纸（另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执行。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性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授权委托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 (7) 供应商类似的项目业绩清单
- (8)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 (9) 项目管理机构表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其它资料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 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实施本项目，首次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做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若能成交，保证在_____日历天（工期），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人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6.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_____日历天内保持磋商响应文件有效，在此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本磋商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7. 除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8.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9.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10.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 编号	
工期					
工程质量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签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 供应商的资格及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供应商类似的项目业绩清单

供应商：_____（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_____（此处填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建设单位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响应单位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业绩证明材料附后。

8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

9 项目管理机构表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执业资格				执业或职业证号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11 其它资料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是请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参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审核供应商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3、各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因素对响应单位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4、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单位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磋商小组按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6、具体评标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30分)	价格评分 (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单位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数值精度为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必须为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规定，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需价格扣除。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评 分 (49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5分）	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须含有绿色施工技术措施并对相关施工专项经费进行承诺)（8分）	1.施工方案合理得 4 分，较为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2.施工技术措施合理得 4 分，较为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8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 8 分，较强得 5 分，一般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5分）	合理得 5 分，较为合理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8分）	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8分，较强得5分，一般得2分，没有不得分。
	资源配备计划（须含有绿色施工设备）（5分）	施工机械及施工各阶段投入人员配置合理得5分，较为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须含有绿色施工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合理得5分，较为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现场设置和针对现场困难的分析和对策（5分）	针对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提出施工难点并进行分析和处理，合理得5分，较为合理得3分，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
其他因素 评分 （21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份得2分，最多得6分。（需提供合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管理班子的配置（5分）	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配备齐全的得5分，每缺一人扣1分。
	优惠承诺（2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0-2分）
	服务承诺（8分）	1. 承诺施工过程中措施的合理性。（0-4分） 2. 根据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具体承诺、相应措施和便于落实的程度具体得分。（0-4分）

附件：

第二轮报价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第二轮报价，该工程第二轮总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我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完成工程。

3.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做出的澄清、解释及本论报价函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